

## 山东创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板式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山东创星家具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高工		专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亚萍	环评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工程师		监测验收单位

# 山东创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板式实木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山东创星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0 套板式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创星家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创星家具有限公司位于茌平区洪官屯镇大辛村北，占地面积 4400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工作人员 1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2 人，工人 8 人。工作制度采用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原料实木颗粒板、热熔胶，板式家具生产线经下料裁板-封边-打孔-包装，可达年产 5000 套板式家具的生产能力。原料为橡胶木板、木蜡油，实木家具生产线经下料裁板-砂光打磨-打孔-擦涂木蜡油-包装等工序，形成可达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创星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茌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茌环管【2019】99 号。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山东创星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11.25-2019.11.26 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山东创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板式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第 20191203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山东创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板式实木家具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数控开料机 1 台，全自动化封边机 1 台，空压机 2 台。

实际建设情况数控开料机 0 台，全自动化封边机 0 台，空压机 1 台。

备注：企业根据市场产品需求，对生产设备做了微调整，减少了数控开料机 1 台，全自动化封边机 1 台，空压机 1 台，设备变动不影响企业最终产能。

根据现场踏勘，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旱厕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 （1）粉尘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板式家具、实木家具加工过程中下料裁板、打孔、砂光打磨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在各木加工工序生产设备下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

#### （2）封边废气和木蜡油废气

在板式家具制作过程中，在封边过程中使用热熔胶，参照热熔胶的性质可知，在封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为烃类混合物，以 VOCs 计。

在实木家具制作过程中，上木蜡油工序在常温下操作，不会发生大量分解，仅产生少量的烃类混合物，以 VOCs 计，为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封边机和涂木蜡油操作区域上方安装集风罩，将 VOCs 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由数控开料机、砂光机、直曲磨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该部分噪声声功率级在 75~95dB（A）之间。项目营运中各噪声源不在同一时间内工作，且为间歇性的，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集尘、实木家具制作过程下脚料、含油废抹布、废灯管、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布袋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2）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3）含油废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废灯管，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5）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6）废包装袋，本项目封边工序所用热熔胶，待热熔胶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热熔胶废包装袋，厂区定期回收利用。（7）废包装桶，本项目在涂木蜡油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厂家定期回收利用。（8）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环保箱”会产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2、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要区域备有储水桶，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48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5\text{kg}/\text{h}$ )。

有组织VOCs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3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2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VOCs相关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4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1\text{dB}(\text{A})$ - $53.9\text{dB}(\text{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集尘、实木家具制作过程下脚料、含油废抹布、废灯管、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 (1) 布袋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 (2) 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3) 含油废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 废灯管，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废包装袋

本项目封边工序所用热熔胶，待热熔胶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热熔胶废包装袋，厂区定期回收利用。

(7) 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涂木蜡油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环保箱”会产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现行规定，企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山东创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板式实木家具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废气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3、企业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5、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创星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